（上接B463版）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并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通知股东到公司指定地点现场查阅、复制。股东应当根据公司要求签署保密协议/承诺函，配合公司采取脱敏处理等必要的保密措施。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本条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新增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七）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原章程第三十九条删除）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他股东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以及谋取非法利益。（原章程第四十条删除）	
	新增章节第四章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一条	新增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二条	新增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性。
第四十四条	新增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事项，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二）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三）（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四）（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七）（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八）（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九）修改本章程； （十）（十）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一）（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二）（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十四）公司年度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 （十五）（十五）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六）（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一）不得从事不属于其正当业务范围的经营活动； （二）（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得为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 （五）（五）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六）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七）（七）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八）（八）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九）（九）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离职后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十）（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 董事利用职权获取的资料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业务的，应当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充分说明原因、的范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措施、对公司的影响等，并予以披露。公司应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七）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得为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 （五）（五）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六）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七）（七）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八）（八）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九）（九）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离职后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十）（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 董事利用职权获取的资料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业务的，应当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充分说明原因、的范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措施、对公司的影响等，并予以披露。公司应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
第四十七条	新增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六）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 （七）（七）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确需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八）（八）通过查阅文件资料、询问负责人员、现场考察调研等多种方式，积极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问题和风险，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九）（九）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十）（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四十八条	董事、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应当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四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的诉讼，适用本章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执行。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其对公司的义务不因其辞职而免除或者终止。 股东会决议解除董事职务的，应当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两日内通知董事。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其对公司的义务不因其辞职而免除或者终止。 董事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的情形，公司应在六十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第五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就其任职期间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子女、兄弟姐妹的子女、配偶的兄弟姐妹的子女、配偶的父母、配偶的祖父母、配偶的外祖父母、配偶的外孙子女、配偶的外孙子女的配偶、配偶的祖父母的配偶、配偶的外祖父母的配偶、配偶的外孙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的配偶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的配偶的子女、配偶的兄弟姐妹的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的子女的配偶的配偶、配偶的父母的兄弟姐妹、配偶的子女的兄弟姐妹、配偶的兄弟姐妹的子女、配偶的兄弟姐妹的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的子女的配偶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的配偶的兄弟姐妹、配偶的兄弟姐妹的配偶的子女、配偶的兄弟姐妹的配偶